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723號

原告 經緯廣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凱智

訴訟代理人 孟令宜

被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玖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玖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簽回原告之廣告委刊報價單以進行LINE官方帳號及專屬ID之採購，原告已依廣告委刊報價單約定開立發票1紙予被告，發票號碼為NY00000000，加計營業稅共計新臺幣(下同)30,996元，然迄今仍遲未獲清償，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99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廣告委刊報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

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
03 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契約法律
0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99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
05 年1月11日(見本院111年司促181號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9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
10 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1 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13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14 訴訟法第436 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
15 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17 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郭美杏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1 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22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3 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林珩倩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04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05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06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07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1	合 計	1,000元	